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建簡字第6號

原告 大砌塗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冠彰

訴訟代理人 郎達味

謝秉錡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黃曄筑律師

被 告 簡智緣

訴訟代理人 林蕙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401元，及其中新臺幣277,554元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其中新臺幣44,847元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2,4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7日簽訂工程合約，約定由伊公司承攬施作被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房屋（下稱26號房屋）、訴外人王安志所有門牌號碼同巷28號房屋（下稱28號房屋）之外牆塗裝工程（下稱外牆工程）、抗污導水條，並約定前者以實際施作面積按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下同）850元、後者以實際施作數量按每平方公尺單價220元，計算工程款。又上開工程業已完工，並經兩造於112年12月2日驗收，其中外牆工程部分，26、28號房屋實際施作面積各為597.69平方公尺、438.99平方公尺

(共1036.68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單價850元計算，工程款為925,238元（含稅）；抗污導水條部分，26、28號房屋之實際施作數量各為124.8平方公尺、69.34平方公尺（共194.14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單價220元計算，工程款為44,847元（含稅），合計970,085元。詎被告迄今僅給付定金178,500元、外牆工程其中26號房屋部分之尾款392,004元，尚有399,581元未為給付，為此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9,581元，及其中354,23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45,348元自113年9月11日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同意就抗污導水條部分，以原告實際施作數量共194.14平方公尺，按每平方公尺單價220元計算之金額，給付此部分之工程款。惟就外牆工程部分，兩造訂約之初合意施作之數量僅700平方公尺，乃原告其後實際施作面積竟高達1036.68平方公尺，並進而以此計算伊應給付之工程款，明顯超出伊當時預估之施作面積及預算，且未經伊同意，尚非合理。又原告施作外牆工程有瑕疵，迄今仍未修補，伊認為外牆工程尚未完工，原告亦不得請求伊給付此部分剩餘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外牆工程之工程款部分：

1.經查，兩造於112年6月7日簽訂工程合約，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外牆工程，按每平方公尺單價850元計算工程款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84、185頁），並有工程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頁），堪認屬實。又工程合約雖記載外牆工程之施作面積為700平方公尺，然亦記載：「2.本報價數量為粗估，實際數量以實作面積計算，不含原有外牆附著物之移除」，堪認原告主張：兩造就外牆工程部分，約定數量以實作面積計算等語，容屬非虛。被告雖

01 辯稱：兩造合意施作之數量僅700平方公尺云云，並提出其
02 母林蕙蓉與原告員工郎達味於112年6月1日至2日之對話錄音
03 及譯文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37至139頁、卷一內證物袋），
04 然徵諸上開譯文，林蕙蓉固向郎達味表示：「我跟我兒子商
05 量我們家如果連泥作跟塗料如果30萬可以做起來，我們就直接
06 要做了，隔壁28號的你再自己跟他報價，做報價單出來我再
07 再幫你拿去跟他溝通，因為我不知道他們會做到什麼程度」
08 等語，經郎達味回以：「第一個如果妳30萬預算是包含拉皮
09 的話，是完全不可能做的，第二個如果妳是只有做塗料，那
10 30萬是可以做的，泥作的部分要另外報價」、「妳那棟我們
11 算過，就是我們當時估的尺寸是370平方公尺，可能是多50
12 平方公尺或少50平方公尺，會落在無法低於一平方公尺750
13 元，也要大約27萬7000多元」等語，惟上開對話係針對26號
14 房屋為之，尚難憑以認定兩造就外牆工程全部（即26、28號
15 房屋），所合意施作之數量僅700平方公尺。且兩造既於上
16 開對話後之112年6月7日簽訂工程合約，同意實際數量以實
17 作面積計算，自應受此合約內容之拘束，則被告猶以簽約前
18 之上開對話，辯稱：伊並未同意變更施作數量，原告僅得按
19 700平方公尺之數量，請求伊給付工程款云云，並無足取。
20 又上開對話錄音及譯文之形式、實質上真正均為原告所不爭
21 執（見本院卷二第90頁），被告就此部分再聲請本院當庭勘
22 驗錄音內容，即無必要，爰不依聲請調查。

23 2. 外牆工程業經兩造於112年12月2日驗收，為兩造所自陳（見
24 本院卷一第202頁），堪認原告主張外牆工程業經其施作完
25 成等語，應屬可採，則該工程既經原告完工，原告依兩造間
26 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即無不合。被告雖謂：
27 原告施作外牆工程有瑕疵，迄今仍未修補，應認該工程尚未完
28 工，原告不得請求伊給付工程款云云，然工程是否完工，
29 與工程有無瑕疵，乃不同之概念，縱使工程有瑕疵，亦僅生
30 瑕疵修補或得否請求減少價金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
31 被告上開所辯，尚無足取。又本件經送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

會鑑定，原告就26號、28號房屋之實際施作面積各為597.69平方公尺、438.99平方公尺（見外放鑑定報告書第3、4頁），兩造對此均未加以爭執，另工程合約亦已約定營業稅外加，則以上開原告施作面積，按每平方公尺單價850元計算，原告就外牆工程部分，得請求被告加計營業稅給付26號房屋之工程款為533,439元【 $(597.69 \times 850) + (597.69 \times 850 \times 5\%) = 533439$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28號房屋之工程款為391,799元【 $(438.99 \times 850) + (438.99 \times 850 \times 5\%) = 391799$ 】。其次，原告施作26號房屋部分有瑕疵，該瑕疵修補費用為38,000元（見外放鑑定報告書第4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復均表示26號房屋之瑕疵不再由原告修補，並同意扣除此部分費用（見本院卷二第91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6號房屋部分之工程款即應減為495,439元（ $000000 - 00000 = 495439$ ）。

3.至28號房屋部分，兩造對於原告之施作有瑕疵，被告於112年12月2日驗收後1、2天即要求原告修補瑕疵，但原告迄今仍未修補乙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03、210頁），而工程合約另有約定以工程款之10%計算一筆保留款，該筆款項係用於修補瑕疵，被告應於驗收完成後給付，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一第202頁），則原告就28號房屋之瑕疵，既尚未修補，且被告就此部分仍請求原告修補瑕疵（見本院卷二第91頁），即難認28號房屋業經兩造驗收完成，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保留款。是原告就28號房屋部分，尚應扣除保留款39,180元（ $391799 \times 10\% = 39180$ ），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應減為352,619元（ $000000 - 00000 = 352619$ ）。

4.從而，原告就外牆工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為848,058元（ $495439 + 352619 = 848058$ ），扣除被告已給付之定金178,500元、26號房屋部分之尾款392,004元，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為277,554元（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277554$ ）。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01 (二)、關於抗污導水條之工程款部分：

02 查兩造合意施作26號、28號房屋抗污導水條，並同意按每平
03 方公尺單價220元計算工程款，其後原告就26號、28號房屋
04 之實際施作數量各為124.8平方公尺、69.34平方公尺之事
05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加計營業
06 稅給付26號房屋工程款28,829元【 $(124.8 \times 220) + (124.8$
07 $\times 220 \times 5\%) = 28829$ 】、28號房屋工程款16,018元【 $(69.34 \times$
08 $220) + (69.34 \times 220 \times 5\%) = 16018$ 】，合計44,847元，自屬
09 有據。

10 (三)、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為322,401元（277
11 554+44847=322401）。又前揭兩造簽約情形、原告施作面
12 積多寡等，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就此部分聲請傳訊證人
13 郎達味、王安志到場作證，核無必要，爰不依聲請調查。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其
15 322,401元，及其中277,554元（即外牆工程之工程款）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9日（見本院卷一第47頁）
17 起，其中44,847元（即抗污導水條之工程款）自113年9月11
18 日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9日
19 （見本院卷一第19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23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4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25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26 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8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鄭仔倩